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名称：青岛一中健美操项目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QDJX-20190315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采购单位）：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

卖方（供货单位）：青岛明厨亮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经政府采购流程，卖方作为买方采购的青岛一中健美操项目食堂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设备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概述（详细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小写）235240.00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

三、设备运输

交货地点：　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

设备采用免费送货方式，卖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及风险由卖方负担。

四、包装

设备包装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对设备安排采取适当的、完好的包装方式，以满足设备运输安全所需。

包装特别要求：_____

五、设备到货及安装

1.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将设备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2. 设备发运前，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预计到达日，经买方确认后，卖方再安排发运；

3. 买方确认卖方的设备预计到达日后，买方负责在设备到货前将安装所需的外部条件安排就位，设备所需的安装外部条件包括：

（1）现场通电条件；

（2）现场上下水条件；

4. 设备到达现场后三日内，双方进行开箱初验，初验设备相符后，卖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开始进行设备安装。安装工作应在设备到达现场后 3 日内完成。

六、设备调试及验收交付

1. 设备安装完毕后三日内，卖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开始进行设备调试。

2. 设备调试完毕后，设备具备开通使用条件，卖方应通知买方组织验收。

3.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具备验收条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 卖方应确保设备通过验收测试，正式交付的日期最迟不得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如因卖方原因导致交付延期，卖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因非卖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期限交付，则最迟交付期相应延后。

七、付款期限及方式

1. 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 财政授权支付

2.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一次性付款：买方在卖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后___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分期付款　　共分 三 次进行付款

首付款金额 70572.00 元大写柒万零伍佰柒拾贰元整占总合同金额 30 %；

首付款时间或付款节点设备交货后支付。

第二次付款金额 47048.00 大写肆万柒仟零肆拾捌元整占总合同

金额 20 %

第二次付款时间或付款节点设备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

第三次付款金额 117620.00 大写壹拾壹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占总合同金额 50 %

第三次付款时间或付款节点 2020 年 4 月底前支付全款的 50%。

2020 年 4 月底前支付全款的 50%，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款的 10%做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的 5%，验收合格满 3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的 5%。

3.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1）买方

户　　名：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

开 户 行：建行青岛五四广场支行

帐　　号：371986610261990120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单县路 46 号

联 系 人：孙主任

联系电话及邮箱：13954215837

（2）卖方

户　　名：青岛明厨亮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青岛市南支行

帐　　号：69050078801500000043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广饶路 109 号

联 系 人：张晓霞

联系电话及邮箱：15953288233/qdmingchuliangzao@126.com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2MA3F3NUKX5

4. 卖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买方。

5. 发票

☑ 买方凭卖方出具的税务发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货款。卖方应在每一期约定的付款日前将发票送交买方，用以办理相应财政请款手续。

☐ 卖方在买方支付首付款前先将全额发票送交买方，用以办理相应财政请款手续；并在买方实际支付每一期约定的付款时，提供与本期付款金额相符的收款收据。

八、培训

设备调试完毕，验收测试前，卖方应负责安排专业人员对买方推荐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要求为：

_____

九、质量保修

设备的质保期为 3年 ，自设备质量验收合格完成正式交付之日起算。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买方执有三份，卖方执有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1	电烤箱	泓锋	广东	三层六盘	6940.00	1	台	6940.00
2	自助汤煲	银都	杭州	10L-12L	720.00	5	个	3600.00
3	自助餐炉	银都	杭州		1140.00	24	台	27360.00
4	自助餐台	厂制品	山东		3450.00	10	台	34500.00
5	四门高身双温雪柜（铜管）	银都	杭州	1200*715*1895	4500.00	4	台	18000.00
6	自助餐具	超越	广东	小碗、餐盘、筷子	35.00	600	套	21000.00
7	电磁单眼大锅灶	美控	广东	1200*1200*（800+450）	14070.00	1	台	14070.00
8	水油分离电炸锅	厂制品	山东		9550.00	1	台	9550.00
9	双门消毒柜	厂制品	山东	热风循环	5440.00	4	台	21760.00
10	送餐车	厂制品	山东	双层	1520.00	3	台	4560.00
11	收残车带垃圾桶	厂制品	山东		3150.00	4	辆	12600.00
12	双门蒸饭车	厂制品	山东	24 盘	6550.00	4	台	26200.00
13	开水器	海世德	山东	80L	3900.00	9	台	35100.00
合计总报价（元）		235240.00						